**关于2022年寿县政府预算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要求，现将寿县 2023 年政府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府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3.89亿元，其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1亿元、上级财力补助收入24.26亿元、上级专项收入16.74亿元、调入资金8.4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25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73.89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3%。

**全县主要财政支出项目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4亿元，公共安全支出2.63亿元，教育支出13.4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4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81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16亿元，农林水支出12.71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65亿元，住房保障支出2.2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45亿元，预备费0.75亿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1.38亿元，其中：县本级（新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含增减挂指标交易收入）14亿元，新桥产业园土地出让收入13.6亿元，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3亿元，乡镇土地出让收入0.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2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0.0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38亿元，其中：城乡建设支出29.25亿元（含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等），债务付息支出2亿元，其他支出0.13亿元。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00万元，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企业分得的利润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00万元，主要为县财政配套安排的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650万元、关闭破产企业（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补助650万元。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结合各项基金的统筹级次，我县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省、市统筹，由省级、市级统一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县级编制。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93亿元，预算支出4.2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66亿元。

关于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寿县编入提前告知转移支付为410000万元，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按照预算编制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收支科目全额编入年初预算，分项如下：

一是返还性收入15524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两税返还收入1407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452万元。（没有提前下达）

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93070万元。体制补助收入5184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075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176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96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3817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18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5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0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7653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8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00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775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407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977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7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1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510万元。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万元、农林水1231万元。

四是转移支付资金用途。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除有指定用途的项目，其他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支出，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项目、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019766.39万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416363.39万元，专项债务603403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度寿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28101万元，其中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78740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皖财债〔2022〕1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省厅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149361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8161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31200万元）。2022年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中因我县2021年债券支出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财政厅奖励我县债务限额额度4800万元，另外高于序时进度奖励额度500万元。

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我县可以按照省级已入库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申报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我县可自主选择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申报发行一般债券资金。

**三、政府债券情况**

**1.2022年债券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通过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共224692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42998万元（一般债券11798万元，专项债券131200万元），再融资债券81694万元（债券的借新还旧不占用本年新增债务限额）。**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31200万元**，分别用于寿县淮河行蓄洪区2019至2021年居民迁建工程项目40600万元、寿县文旅资源提升项目2800万元、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项目6000万元、寿县红十字会医院综合楼项目2000万元、寿县中医院国医楼建设项目2000万元、寿县迎河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3000万元、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工程项目10000万元、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14000万元、寿县科技学校（职教中心）、寿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5800万元、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6000万元、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建设段）30000万元、寿县第二净水厂项目9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1798万元**，分别用于：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825万元、农村改厕及管护服务站建设75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320万元、实验小学西校区建设项目937万元、寿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大楼建设项目2386万元、寿县人民医院独立感染病区建设项目1580万元;**再融资债券81694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上述新增债券全部纳入预算。

**2.2022年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2022年全年已成功申报入库专项债券项目8个，总投资110.12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58亿元，目前已到位5.08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1）寿县科技学校（职教中心）、寿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6.8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3.8亿元，已到位0.58亿元。

（2）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建设段）总投资39.64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20亿元，已到位3亿元。

（3）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总投资6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3.6亿元，已到位资金0.6亿元。

（4）寿县第二净水厂项目总投资19.44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1.5亿元，已到位0.9亿元。

（5）寿县县医院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3.55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8亿元，未申请发行。

（6）寿县县域区域规模化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北部片区、新桥片区）项目总投资为22.23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12亿元，未申请发行。

（7）新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为14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7.5亿元，未申请发行。

（8）淮南寿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为5.95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1.6亿元，未申请发行。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这一主题，坚持真抓实管，不断完善，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寿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文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体系，预算管理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挂钩，我县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县财政局结合机构改革，申请组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全面负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陆续出台《寿县县级支出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全面建立由绩效评价中心牵头，其他业务股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基本实现了从目标编审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价等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二）强力推进落实，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1、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印发《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2、组织开展预算项目事前评审。县级预算安排的新设立的或调整金额较大的项目和重大政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审，2022年，我县选取了消防装备配套资金等7个项目进行事前评审，涉及金额7296万元。二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要求各部门申报预算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坚持“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同安排、同部署。2022年纳入绩效目标项目471个，涉及资金50.77亿元。三是组织部门进行绩效自评。及时组织县级单位对所属单位的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自评，并报县财政局备案，2022年组织单位自评项目471个，涉及资金50.77亿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四是加强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了2021年度43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03亿元。推进债务资金绩效评价，2022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做好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债〔2019〕848号）要求，我县开展了债务资金重点绩效评价，11个项目，涉及资金66720万元。五是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1年，我县选择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等10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83亿元。六是打造绩效监控体系。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制定《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2022年，在一体化系统，选取200万元及以上项目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表113个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表60个。

（三）强化结果运用，真正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全面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2022年度对2021年度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3个项目支出开展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梳理出15条部门整体支出存在问题和近70条项目支出存在问题，逐部门下发整改，同时，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重要参考依据。财政评价结果好的继续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差的适当调减项目资金。

**关于2023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寿县2022年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48万元，2021年财政预算数为269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42万元，同比下降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9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主要为非部门预算安排外出学习考察经费10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2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3万元,同比下降11.7%，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的接待和公务往来等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寿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16〕31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51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19万元,同比下降7.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43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更新等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关于2022年寿县政府预算说明**

一、预算编制工作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 “六保”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的财政职能，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寿县提供财力支撑。落实预算改革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预算严肃性和约束力。

（二）预算编制主要任务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继续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安排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严格年初预算执行，严禁非刚性、非急需项目预算追加。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急需项目追加预算应严格履行程序，除中央和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灾外，原则上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有效衔接，部门所有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填报绩效目标，才能申报入库。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支出必须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批复年度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三）严格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以零基预算为基础编制2022年项目预算，根据部门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科学核定。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建立 “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实行行业部门项目“大专项+任务清单”预算编制管理方式，在申报项目时，要同步制定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四）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继续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达到收回条件的财政资金，一律收回县财政；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也可按规定收回；对当年预计难以支出以及可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收回。

**（五）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重点反映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等情况,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照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严格按照规范的格式和内容，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文本，提高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质量。强化部门预算公开主体责任，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严格公开时点,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预算公开范围，实现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各部门预算草案上报财政部门前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六）全面落实部门主体责任。**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强化主体责任，要熟悉政策，确保编制准确完整，提高编制质量，要规范操作，严格遵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强化协作，发挥财政财务“一盘棋”的合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有序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三、预算编制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财政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努力服务保障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根据财政收支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2年收入和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从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出发，综合考虑2021年一次性收入因素以及减税降费影响，经税务和财政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400万元，较上年增长8%，其中：非税收入856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非税占比4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99909万元，其组成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400万元、上级财力补助收入206207万元、上级专项收入1737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0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65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99909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长5.6%。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23613万元，其中：新城区(县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含增减挂指标交易收入）150000万元，新桥产业园土地出让收入30000万元，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30000万元，乡镇土地出让收入5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8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1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4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3613万元，其中：城乡建设支出201591万元(含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6209万元，其他支出313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16万元，其中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企业分得的利润收入13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6万元，主要为县财政配套安排的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资金650万元、关闭破产企业（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补助666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结合各项基金的统筹级次，我县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省、市统筹，由省级、市级统一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县级编制。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7230万元，预算支出3789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9336万元。

关于2022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年寿县编入提前告知转移支付为379910万元，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按照预算编制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收支科目全额编入年初预算，分项如下：

一是返还性收入15524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两税返还收入1407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452万元。（没有提前下达）

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3006万元。体制补助收入51846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284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4232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547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354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484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5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919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2513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32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65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70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51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044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71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7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33万元。

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8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5万元、农林水1375万元。

四是转移支付资金用途。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除有指定用途的项目，其他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支出，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项目、脱贫攻坚、社会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有关要求安排使用。

**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1019766.39万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416363.39万元，专项债务603403万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度寿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28101万元，其中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78740万元，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皖财债〔2022〕1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省厅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149361万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8161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31200万元）。2022年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中因我县2021年债券支出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财政厅奖励我县债务限额额度4800万元，另外高于序时进度奖励额度500万元。

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我县可以按照省级已入库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申报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我县可自主选择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申报发行一般债券资金。

**三、政府债券情况**

**1.2022年债券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通过省财政厅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共224692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42998万元（一般债券11798万元，专项债券131200万元），再融资债券81694万元（债券的借新还旧不占用本年新增债务限额）。**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31200万元**，分别用于寿县淮河行蓄洪区2019至2021年居民迁建工程项目40600万元、寿县文旅资源提升项目2800万元、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项目6000万元、寿县红十字会医院综合楼项目2000万元、寿县中医院国医楼建设项目2000万元、寿县迎河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3000万元、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工程项目10000万元、G328寿县至霍邱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14000万元、寿县科技学校（职教中心）、寿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5800万元、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6000万元、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建设段）30000万元、寿县第二净水厂项目9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1798万元**，分别用于：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825万元、农村改厕及管护服务站建设75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1320万元、实验小学西校区建设项目937万元、寿县人民医院肿瘤中心大楼建设项目2386万元、寿县人民医院独立感染病区建设项目1580万元;**再融资债券81694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上述新增债券全部纳入预算。

**2.2022年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2022年全年已成功申报入库专项债券项目8个，总投资110.12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58亿元，目前已到位5.08亿元，具体项目如下：

（1）寿县科技学校（职教中心）、寿县技工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6.8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3.8亿元，已到位0.58亿元。

（2）合肥新桥机场S1线工程（寿县建设段）总投资39.64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20亿元，已到位3亿元。

（3）新桥科创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总投资6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3.6亿元，已到位资金0.6亿元。

（4）寿县第二净水厂项目总投资19.44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1.5亿元，已到位0.9亿元。

（5）寿县县医院南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3.55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8亿元，未申请发行。

（6）寿县县域区域规模化供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北部片区、新桥片区）项目总投资为22.23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12亿元，未申请发行。

（7）新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服务配套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为14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7.5亿元，未申请发行。

（8）淮南寿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为5.95亿元，拟申报债券资金1.6亿元，未申请发行。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这一主题，坚持真抓实管，不断完善，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寿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中共寿县县委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文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目标考核体系，预算管理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挂钩，我县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实施。县财政局结合机构改革，申请组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全面负责财政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陆续出台《寿县县级支出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全面建立由绩效评价中心牵头，其他业务股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基本实现了从目标编审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价等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二）强力推进落实，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1、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印发《寿县县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寿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一系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2、组织开展预算项目事前评审。县级预算安排的新设立的或调整金额较大的项目和重大政策，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审，2022年，我县选取了消防装备配套资金等7个项目进行事前评审，涉及金额7296万元。二是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要求各部门申报预算项目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坚持“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同安排、同部署。2022年纳入绩效目标项目471个，涉及资金50.77亿元。三是组织部门进行绩效自评。及时组织县级单位对所属单位的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自评，并报县财政局备案，2022年组织单位自评项目471个，涉及资金50.77亿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四是加强重点支出绩效评价。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了2021年度43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03亿元。推进债务资金绩效评价，2022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做好新增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债〔2019〕848号）要求，我县开展了债务资金重点绩效评价，11个项目，涉及资金66720万元。五是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1年，我县选择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等10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83亿元。六是打造绩效监控体系。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制定《寿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监督、控制和管理。2022年，在一体化系统，选取200万元及以上项目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表113个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表60个。

（三）强化结果运用，真正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全面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2022年度对2021年度10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3个项目支出开展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梳理出15条部门整体支出存在问题和近70条项目支出存在问题，逐部门下发整改，同时，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重要参考依据。财政评价结果好的继续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差的适当调减项目资金。

**关于2022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情况说明**

寿县2022年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48万元，2021年财政预算数为2690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242万元，同比下降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9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万元，主要为非部门预算安排外出学习考察经费10万元，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寿县《寿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6〕2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23万元,同比下降11.7%，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的接待和公务往来等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强化公务接待管理，落实上级厉行节约政策要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30条规定和市委40条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寿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寿办发〔2015〕2号）、《寿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公〔2016〕31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51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19万元,同比下降7.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43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车辆更新等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和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